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5: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10 号领湃科技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风华主持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75,431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3.86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4,929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7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502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507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502,2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9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：关于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104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5%；反对 32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174%；反对 32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68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4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渊恺、李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